

证券代码：838299

证券简称：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洪伟泉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曾经担任过公司“新三板”挂牌审计机构，鉴于其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。因此计划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7 年将会发生如下关联方担保：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万元)
接受关联方担保	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 洪聰	3,000.00
	陈培良、胡柏英	1,000.00

2. 表决情况：董事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聰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，以上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7 年将会发生如下关联租赁交易：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单价	预计交易数量	预计交易总额 (元)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0.00 元/平方米/年	30.00 平方米	3,300.00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

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